## 评审类兑现清单(21)

事项名称	创新平台购置或租赁仪器设备补贴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》	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平台。		
	2	经示范区认定为创新平台,并投入运营。		
	3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	
	4	新购置(租赁)具有国际先进水平、单台套价格在50万元以上的自用仪器设备。		
补贴标准	1	购置自用 仪器设备	给予不超过购置费用30%的补贴,最高500万元	
	2	租赁自用 仪器设备	给予不超过年租金50%的补贴,最高100万元。同一设备补贴不超过5年	
印证材料	1	示范区认定为创新平台的文件		
	2	购买设备的情况说明		
	3	购买或租赁仪器设备的合同,及支付凭证		
	4	设备纳入示范区大型仪器共享服务的证明文件(购买设备)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注	享受购置自用仪器设备补贴的设备应参与示范区大型仪器共享服务,5年内不得转让或出租。			